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背景及兼职情况。

汪诚蔚：男，193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4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与工艺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67 年于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曾先后担任机械工业部天津齿轮机床研究所技术员、冶金部攀枝花钢铁公司技术员及专职工程师职务。1980 年开始先后担任宝钢设备部部长、宝钢总厂总经理助理职务。1990 年担任上海宝钢钢铁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参与和负责宝钢一、二、三期工程建设、技术升级改造工作。组建宝钢和德国西门子，西马克德马克、三菱重工、三菱电机等多家合资公司，以及宝钢下属软件公司，并兼任上述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2008 年至今任宝钢技术服务战略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晨讯科技集团独立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任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若山：男，1949 年 2 月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治理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兴业银行、东方航空及张江高科等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曾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之一（曾担任过福耀玻璃、中化国际、金丰投资、太平洋保险、广博股份、浦东建设及万丰奥威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

李成：男，1956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学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教

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院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专家，陕西电视台经济评论专家。

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1、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汪诚蔚	14	14	13	1	0	否
李若山	14	14	13	0	0	否
李成	14	14	13	0	0	否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必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汪诚蔚	因公请假	因公请假	因公请假
李若山	因公请假	因公请假	因公请假
李成	出席	因公请假	因公请假

3、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情况

2015年1月，公司聘任印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党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3月，为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上述被选举或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

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提名、选举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备了丰富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因此我们同意 2015 年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陕西省监管局的要求，各上市公司需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中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量化。公司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提高可操作性、提高公司在利润分配工作中的主动性的原则，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1 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不断完善。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强化执行，促进体系发挥作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并进一步加强主要风险领域的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机制。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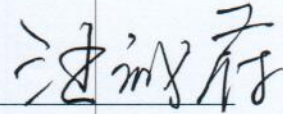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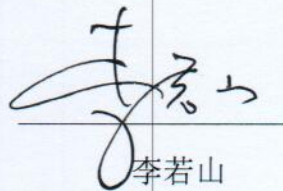
汪诚蔚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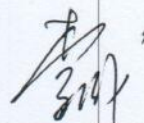
李若山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 4月26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 4 月 26 日